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李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永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永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永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1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高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际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际先生的辞职自2016年2月25日正式生效。高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高际先生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证券简称:扬子新材公告编号:2016-0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2016-02-01、2016-02-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4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2015年8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并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5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及《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若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则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完成向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科技园土地房产及部分电子设备的增资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0,874,760.78	546,517,722.00	-22.99%
营业利润	22,337,674.40	6,410,038.45	248.48%
利润总额	25,538,752.63	12,839,426.46	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6,381.09	14,276,265.68	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8	0.0311	3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2.91%	0.6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3,123,036.18	663,914,567.51	1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8,923,545.02	500,172,490.41	79.72%
股本	510,154,376.00	460,910,600.00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09	61.47%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0,874,760.78元,同比下降22.9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7,674.40元、25,538,752.63元和18,976,381.0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8.48%、98.91%、32.9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数字营销板块的3家公司即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和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成功切入数字营销领域,2015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超过预期,数字营销板块业务的利润贡献突出,公司整体盈利状况良好,转型基本符合预期。公司将继续通过外延式并购向基于“数据、技术”的营销SaaS服务及CRM领域的SaaS服务拓展,逐步打造企业级数字生态圈。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333,123,036.18元,较期初增加10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8,923,545.02元,较期初增加7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6元,较期初增加61.4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50万元—2,00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7%—40.09%。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廖建中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

2015年9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6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我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飞乐音响CP001
代码	041668006	期限	366天
起息日	2016年2月25日	兑付日	2017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3.28%(发行日1年期SHIBOR+0.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融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6-0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

2015年9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6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我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飞乐音响MTN001
代码	10166900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6年2月25日	兑付日	2019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4.16%(发行日1年期SHIBOR+0.9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例分别为64%、64.3%和65.9%,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11年5月5日,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国内将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以及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2012年福建省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末,药品批发前十名流通企业的年销售额将占全省批发销售总额的90%以上。

目前医药商业经过行业兼并整合已形成“全国+区域寡头”的竞争格局,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区域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渠道、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部分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亦将依靠规模优势、资金实力加大投资布点力度或并购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全国医药流通企业及区域寡头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趋加剧。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提升市场占有份额。中小医药流通企业或主动并入大型企业,共享大型企业的资源,或采用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结成合作联盟。

若在市场格局变化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进一步发展,在福建省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受到冲击。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压缩医药流通环节、降低药价、医药分开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公司主要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如下:

①招标政策变化风险

现阶段我国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福建省实施的七标、八标采购明确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每个中标品种在福建各行政区域内只能委托1-2家配送企业配送,并规定了配送商采购价格应为中标价格下浮5%-8%(不区分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必须在货到之日起60天内。

福建省药监局、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分别于2014年6月、10月和2015年8月20日出台了《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福建省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15年修订版)》,对医疗机构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低价常用药)集中采购作出了新规定:要求对中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包含在中标价内;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中标的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必须委托给由福建省药监局遴选确定的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鼓励中标的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优先委托中标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GSP认证以及有一定规模、诚实经营的企业配送,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1家配送企业。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医疗机构选择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总数不得超过10家,其中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必须从这前述11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中选择3家以上;本公司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目得分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80%以上,绝大多数为非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公司对福建省参与招标的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公司对福建省医疗机构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超过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尚未开始执行,相关招标政策(含基本药物的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的具体执行情况、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招标执行过程中,公司基本药物销售占比上升但对医疗机构的销售总额未能相应提升,且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无法严格按照2014年药品招标政策和销售合同规定/约定的时间回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福建省新一期招标正式执行前,如相关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在争取上游供应商委托配送品种时处于极端不利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②药品降价导致医药流通环节盈利空间压缩风险

2000年以来,医药行业经历了约30次药品最高零售价降价。2012年国家发改委对消化类、抗肿瘤类、免疫和血液制品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在17%左右;2013年国家发改委又对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物的最高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平均降价幅度为15%左右。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制定的低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目前公司的毛利与药品价格挂钩,不管药品最高零售价下调或未来逐步放开药品价格管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可能导致药品销售价格下调,公司从药品获取的单位毛利亦可能下降。未来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

③医药分开政策风险

“医药分开”政策主要是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行规”,改革“以药补医”机制。目前各省实施“医药分开”政策的试点医院主要采取药房托管和医院实行收支两条线等方式,上述方式目前尚未影响医院药房在药品销售中的地位,亦未对现有医药流通格局造成冲击。未来医院药房可能完全独立于医疗体系,并以药品零售商的角色参与市场竞争,公司若不深入布局福建省医药分销和零售一体化网络,将可能在未来医药分开后的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④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的风险

为改变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状况,优化竞争格局,医药行业相关部门出台了新版GSP、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对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规模以及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根据新的监管对仓储、物流设施、零售药店等的管理进行改造升级,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将有可能无法满足新的监管要求。

⑤处方药网上销售的风险

2014年5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拟开放处方药网上销售,如该政策正式定稿并实施,从长期来看,由于实体门店相比网上药店在租金、人工等成本以及软硬件投入上没有优势,未来实体药店在与电商竞争中利润空间将受到冲击。尽管公司逐步健全了福建省九地市零售实体店网络布局,已经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正积极筹备开展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未来还将打通线上药房业务与线下药店业务,促进零售业务销量增长和竞争力提升,但仍然存在网上药品销售业务和实体店经营业绩不如预期,零售业务业绩受到冲击的风险。

(3)涉足新业务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做大做强药品分销和零售业务外,还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2010年以来,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涉足疫苗分销领域,先后在福建、江西、四川和安徽四省建立了疫苗销售网络。此外,公司先后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的燕来福制药和博肽生物,进入中药饮片和天然食品的生产领域。

在新进入的业务领域中,疫苗流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中市场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有助于保持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由于疫苗分销业务的客户、市场环境、盈利模式与公司主营的纯销业务不同,本公司现已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等均应相应进行调整,以满足对疫苗分销业务的管控需要。若公司不能做出相应的调整,并建立完善的适应疫苗分销的业务内控体系,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

另外,疫苗流通行业相比于传统的医药流通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且疫情具有突发性、多变性、不可预见性等特点,疫苗流通行业下游客户各地疾控中心回款周期较长,因此,行业波动起伏较大,市场竞争格局不稳定,资金占用大,这也会给公司发展疫苗分销业务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3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2012年
营业收入	629,980.17	14.13%	551,975.22	17.76%	468,735.24
营业利润	14,618.13	0.45%	14,552.20	19.96%	12,131.29
利润总额	15,188.51	3.13%	14,727.43	19.50%	12,324.10
净利润	11,097.23	1.70%	10,911.62	19.41%	9,137.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2.75	0.96%	10,828.31	19.63%	9,051.3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业绩增速明显放缓。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资金约束、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变化等各种原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5)药品集中招标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福建省新一期招标(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尚未开始执行,预计可能会于2016年执行。虽然公司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且已入选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之10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并得分排名第一。但若公司在本次招标中获得的中标药品(含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品)的委托配送品规数相比于前次招标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新一轮招标执行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在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尤其是纯销业务细分市场,医院客户和疾病控制中心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全国药品批发企业公立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调研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公立医疗机构全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达121天,2014年达到122天。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2,262.66万元、149,942.80万元、164,287.98万元和202,188.10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64%、9.57%和23.07%。公司主要客户为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其资金实力较强,资信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0-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在90%以上,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在98%以上,且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医院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医疗机构对公司的回款中各年均有80%以上的货款回款期超过60天,三年及一期合计有82.05%的货款的回款期超过60天,且公司疫苗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各地疾病控制中心疫苗采购经费支付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故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7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2.21%、4.82%、5.57%和5.16%。

此外,尽管《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还要求医疗机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30天,但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业务中处于强势地位,公司与医疗机构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不会约定逾期回款的违约责任,医疗机构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占用流通企业的资金量较大。未来福建省2014年药品招标进入执行期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将可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如医疗机构客户不能按招标文件或销售合同规定/约定及时回款,或公司纯销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均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高位。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使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并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7)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和疾病控制中心等。医院的回款周期通常为90天-120天,且报告期内趋于延长,疾病控制中心回款周期通常在120天以上,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30-60天,部分疫苗生产企业还要求公司预付部分货款,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较大的时间差,且因药品的特殊性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应对各种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较低甚至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37万元、-7,646.53万元、-17,788.90万元和-34,096.92万元。2014年公司加强了回款的催收,并积极协调、优化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88.90万元,得到一定改善,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亦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的扩张造成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6-0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3,049,182.73	855,706,596.40	18.39
营业利润	139,572,399.20	110,602,462.52	26.19
利润总额	147,979,479.72	119,421,475.98	23.91
净利润	124,211,769.90	100,274,817.12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9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2.10%	1.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12,945,968.71	1,038,756,302.50	16.77
所有者权益	909,699,056.96	786,739,105.06	15.63
股本	115,258,000.00	88,457,000.00	30.30
每股净资产(元)	7.89	8.89	-11.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04.92万元,同比增长18.39%;净利润12,421.18万元,同比增长23.8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筑、电信及新能源等行业订单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5年底公司总资产121,294.60万元,同比增长16.77%;所有者权益90,969.91万元,同比增长15.63%;每股净资产7.89元,同比下降11.25%。

2015年末公司股本增幅超过3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中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